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73号

当事人： 威县李屯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D\*\*\*\*\*\*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李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静

身份证号码：13053319\*\*\*\*\*\*4440

联系电话：13293\*\*\*\*\*\*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威县高公庄乡李家屯村

2023年3月3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威县李屯饭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内容仅有热食类食品制售的情况下在制售凉菜，凉菜属冷食类食品制售，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1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3月14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李屯饭店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内容进行变更。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威县李屯饭店自2023年2月3日起开始制售凉菜，至今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李静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1.李静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3月14日威县李屯饭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制售凉菜的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3月3日威县李屯饭店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制售凉菜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3月13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4.李静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威县李屯饭店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该饭店从经营到发现问题，时间段较长，存在较多的违法所得，考虑到这两年因为疫情原因不利经营，现在刚刚恢复正常秩序，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威县李屯饭店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3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